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字第55號

原告 吳昭諒

訴訟代理人 楊汶斌律師

被告 廣九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錦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指定民國115年6月4日下午4時，於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依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所示，被告係於112年7月起始開始提繳原告之退休金，而「塩行棧自助餐店」則於112年6、7月均有為原告提繳退休金。請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就上開月份原告退休金提繳狀況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